

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7 日，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工业园东区江盛二路 31 号建设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1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4 平方米，总投资 28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48 人，生产天数为 24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江蓬环审（2024）30 号 申报数量	验收情况
1	熔炼炉	个	2	2
2	保温炉	个	2	2
3	浇铸机	台	12	12
4	锯水口机	台	4	4
5	井式热处理炉	个	3	3
6	吊机	台	2	2
7	内径机	台	4	4
8	外径机	台	5	5
9	销孔机	台	7	7
10	钻孔机	台	2	2
11	环沟机	台	5	5
12	扣环机	台	8	8
13	镗光机	台	4	4
14	精车机	台	7	7
15	铣工艺凸台机	台	2	2
16	车头部机	台	4	4
17	检测机	台	2	2
18	磨床	台	1	1
19	铣床	台	1	1
20	车床	台	2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4〕30 号）。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证编号为：914407006177273222002U。

项目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3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DA002）排放。

③浇铸烟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储存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危险废物

铝灰、烟尘渣、废机油交由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②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通过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⑤危废仓、仓库设专人管理。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2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BX20260113001）；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6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GDSZ[2026.01]第1710号）。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①熔化烟尘、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②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DA00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报告》（BX20260113001）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1 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GDSZ[2026.01]第 1710 号）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2 外排厨房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废水

《检测报告》（BX20260113001）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无超标现象。

3、噪声

《检测报告》（BX20260113001）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3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的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